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82 公司简称：海阳科技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阳科技	60338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沈月
电话	0523-86559771	0523-86559771
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电子信箱	haiyang_pa6@pa6.com.cn	haiyang_pa6@pa6.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33,097,370.36	3,544,587,911.82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5,334,673.51	1,755,371,148.70	2.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1,492,686.57	2,357,914,201.82	-5.79
利润总额	76,078,701.06	96,374,838.60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63,596.20	78,846,154.29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56,482.91	77,810,857.44	-1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66,043.88	141,913,221.73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6.28	减少2.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8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8	-37.9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赣州诚友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6	16,780,016	16,780,016	无	0
玲珑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	14,000,000	14,000,000	无	0
陆信才	境内自然人	6.33	11,473,612	11,473,612	无	0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6.05	10,958,978	10,958,978	无	0
恒申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10,660,000	10,660,000	无	0
赢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9,985,647	9,985,647	无	0
福建中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9,354,353	9,354,353	无	0
沈家广	境内自然人	4.49	8,129,178	8,129,178	无	0
季士标	境内自然人	3.78	6,848,983	6,848,983	无	0
吉增明	境内自然人	2.84	5,139,756	5,139,75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郭太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赣州诚友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陆信才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阳科技”)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5年6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935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3,404.0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109.8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042.62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067.2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288.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7,536.8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4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2.79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04.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58582470261	0.07	使用中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13182351369	0	使用中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0983719249	4,144.47	使用中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32050176153609007777	251.52	使用中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16270188000322066	0.22	使用中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384060400015003002045	7.7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280.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295.32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鉴〔2025〕9730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8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29,424.72	16,280.96	2025年7月8日	2025年6月27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7日
10,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海阳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0	0.90%	45.00
海阳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6年1月9日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0	0.65%	47.31
海阳锦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普通大额存单	9,000.0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9月8日		9,000.00	0.9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为新项目“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不变，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方式为股东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变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3月末，因募集资金专户尾号与子公司基本户尾号一致，相关工作人员操作时误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0万元。4月2日，公司发现后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立即将该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组织资金处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专项标记，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6月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6.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2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	-	-	-	-	-	尚未开工，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0,067.22	20,067.22	20,067.22	7,064.57	7,064.57	-13,002.65	35.20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472.23	16,753.19	-246.81	98.55	注3	692.6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9,000.00	9,000.00		9,007.90	7.90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67.22	46,067.22	46,067.22	7,536.80	32,825.67	-13,241.55	—	—	692.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共有三期，其中一期于2023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期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4：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全部外购高模低缩涤纶丝，缺少同行自产原料的成本缓冲；新增产能加大涤纶丝需求、推紧原料供需，再加上行情下行时涤纶丝降价幅度小于涤纶帘子布成品，原料与成品的价差收窄，叠加行业竞争挤压利润，故上半年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注5：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全部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注6：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6月9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海阳锦纶	江苏泰州	20,067.22	20,067.22	7,064.57	7,064.57	35.20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5月19日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保证募集资金实施效益，将“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为“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 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4.74%被动稀释至33.97%，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应流股份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为8月24日，最后转股日为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为8月27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8月2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525564989870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525564990767 4 □ 不适用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525564990687G □ 不适用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525564990580 5 □ 不适用
杜应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4%，“应流转债”转股期限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截至2026年8月18日，“应流转债”累计转股15,420,675股，因“应流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4,457,116股，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74%被动稀释至33.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27.37	18,582.4982	26.7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4.53	3,076.0225	4.4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1.3636	0.86	581.3636	0.8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489	0.27	186.5489	0.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杜应流	1,162.4311	1.71	1,162.4311	1.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合计	23,588.8643	34.74	23,588.8643	33.97	--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应流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应流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 i× t/365=100× 0.1%× 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19